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耗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调整渠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合力镇镇政府→渠江三桥→渠城公共文化体育中心→和润府→科华地产(首座)→仁和公园→县党校→渠江大桥→文峰山公园1号门→合力镇镇政府所形成的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Ⅲ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截止本通告发布之日，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县经信局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国资办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加强禁燃区的监督管理。渠江街道、天星街道、渠南街道、合力镇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经信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县政府2014年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